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科員余綠梅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3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lm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00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J00P000286_1130000325_113D2000703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度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
材費用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依計畫規定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限至113年4月30日止，或於經費用罄時即告終止受理；前開申請期限係執行單位向貴府提出申請計畫之期限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影響族人權益，請貴府於收到申請案10日內擬具初審意見，儘速核轉本會審核。
- 三、本會函頒計畫及相關表格電子檔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cip.gov.tw/>) > 業務專區 > 各處業務 > 社會福利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社會福利處

